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申请用地总面积			2. 960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 960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 9606	0	2. 9606
	（一）农用地		2. 9606	0	2. 9606
	其 中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2. 8751	0	2. 8751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0855	0	0. 0855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 济区）2019 年度第十六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2. 9606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9606	0		2.960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171 (含可调整地类 0.0171 公顷)	0		0.0171 (含可调整地类 0.0171 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9606			2.9606		0.0171 (含可调整地类 0.0171 公顷)
(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 指标 2.9606 公顷、农转用指标 2.9606 公顷、耕地指标 0.0171 公顷))。					

填表人：李照鹏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17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478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478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359230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171		0.0171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56.5		25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李照鹏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东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九一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			
	园地		2.8751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55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它费用	221.3343		
征地总费用		577.31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花东镇九湖村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2675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花东镇九一村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0017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李照鹏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东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			
	园地		2.8579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45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它费用	219.9738		
征地总费用		573.76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2675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李照鹏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东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九一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			
	园地		0.0172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0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1. 3605		
征地总费用		3. 54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 0017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李照鹏